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1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大会设有秘书处，不明事项请到大会议秘书处查询。

4、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已送达每位股东，如需查看其他资料可到大会议秘书处查看。

5、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表决结束后向大会议秘书处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股东会议的议案表决内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以下四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 3、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 4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监事，1 人为会计师，2 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议案表决方法说明如下：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4 为普通决议案，需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3 及议案 4 采用累积投票制。

2、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先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编号及持股数量，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在相应的意见空格内打“√”，对多选、不选或不投票将视作弃权。最后请在“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及议案 4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董事及监事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及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 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2 人，则该股东对于董事

选举的议案组，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该股东可以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4、股东在填写表决票时，请选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请勿使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处理。

5、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结果均视为“弃权”。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韩广德 董事长
- 3、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 题
一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普通决议案
2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利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吴光军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2、大会投票表决

由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一名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3、会议交流

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提问与质询）。

4、大会通过决议

- (1) 见证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 (2)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的决议。
- (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

议案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建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附件 1：《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具体内容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具体内容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明确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与表决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2	<p>第二条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 检查本公司财务；</p> <p>(2) 对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3) 对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6) 代表本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7) 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9) 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10) 根据《公司章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11)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p>
3	<p>第三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配备一名监事会秘书，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秘书可由监事兼任。</p>	<p>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配备一名监事会秘书，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秘书可由监事兼任。</p>
4	<p>新增条款</p>	<p>第四条 监事议事以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p> <p>第五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限范围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第六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5	<p>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p>	<p>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所作决议具有同等效力。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p>
6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十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p> <p>（2）一名或者多名监事提议召开的；</p> <p>（3）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7	<p>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依据下述事项确定：</p> <p>（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p> <p>（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p> <p>（三）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p> <p>（四）《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p>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按以下原则确定：</p> <p>（1）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授权事项；</p> <p>（2）监事会主席提议事项或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p> <p>（3）《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p> <p>（4）监事会有关文件规定的事项；</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可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和向</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p> <p>（五）监事会的有关文件规定。</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可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和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p> <p>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公司员工征求意见。</p> <p>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8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秘书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秘书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秘书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提议监事姓名、事由、提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等。</p> <p>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秘书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原则上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9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p>	<p>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p> <p>（2）拟审议的事项及材料；</p> <p>（3）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p> <p>（4）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10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11	<p>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又不指定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又不指定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12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p>
13	<p>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十六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4	<p>(三)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要求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应参加会议。</p>
15	<p>(一) 监事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议题的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审议事项，可采用集中审议、集中表决或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监事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明确意见。</p>
16	<p>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投票可以举手或以记名书面等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投票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分同意、反对、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p> <p>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由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通过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由全体监事签字。</p> <p>监事会会议采取视频会议、电话会</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议和通讯方式召开的，由监事通过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决议由全体监事签字。
17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18	<p>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监事会会议完整信息，包括：会议届次、时间、地点、方式、发出通知情况、主持人、出席情况、议题、监事发言要点及意见、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及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事项等，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签名。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19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20	<p>第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p> <p>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p> <p>由公司其他部门执行的决议监事会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p> <p>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21	<p>第十八条 决议公告</p> <p>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监事会秘书应将监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交 至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p>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秘书应于监事会会议结束当日，将监事会决议交董事会办公室。
22	<p>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委托书、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材料、决议、记录、纪要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23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的生效条件与《公司章程》生效条件相同。
24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25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二：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11-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同时出具 A 股和 H 股的审计报告的资质。

鉴于该所资质及以往年度的职业表现良好，建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0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充分了解及审慎选择，董事会同意增补陈利平先生和陈激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已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陈利平先生简历如下：

陈利平，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激先生简历如下：

陈激，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9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修船事业部经理助理、重型机械工程事业部副经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3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5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

议案四：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经充分了解及审慎选择，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吴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已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吴光军先生简历如下：

吴光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湛江水产学院；1999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万达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工事业部党总支部副书记、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兼任风险管理部部长；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纪监审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兼任风险管理部部长；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州船舶工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